

附件 2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真武洞街道杜庄村观音庙塔大棚道路及配套排水设施维修提升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延安市安塞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真武洞街道杜庄村观音庙塔大棚道路及配套排水设施维修提升项目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润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9 万元¹，属于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润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